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清查技术规定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目的、原则和要求

2

对象、范围和内容

3

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的

- 摸清工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 建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为全面实施普查做好准备

确定入户调查对象，解决对谁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原则和要求

应查尽查 不重不漏

- 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清查登记

- 有多个生产地址的产业活动单位，按照不同生产地址的清查顺序依次编号并分别进行清查登记

- 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按照地域管辖权限分别进行清查登记

- 2017年度停产的纳入普查范围

- 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关闭的不纳入普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目的、原则和要求

2

对象、范围和内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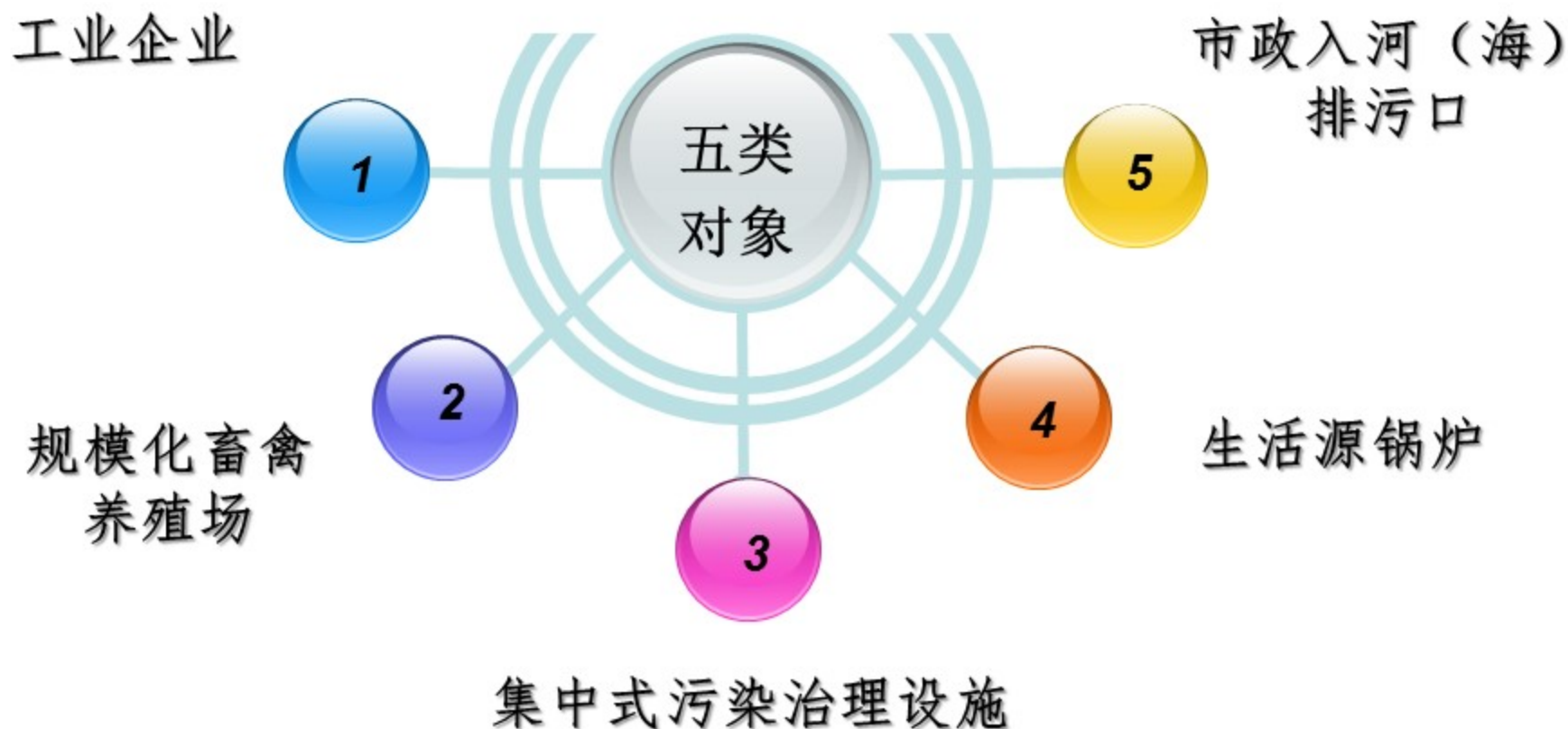
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清查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企业

• 范围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对象

-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产生污染

• 内容

产业活动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行业类别

KS 35.040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代替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UNSD 2006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NEQ)

2017-06-3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清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1. 单位名称

2. 运行状态

☐运行

☐停产

☐关闭

3. 生产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

5.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GB/T 4754-2017)：____ 行业代码：□□□□
是否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加工：□是□否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钼、钨、金、锑/铋、镍

6. 有无其他厂址

☐无 ☐有：□□个 其他厂址地址：_____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清查表

【运行状态】用于标识产业活动单位运行、停产或关闭状态。在运行的标记为“运行”；暂时停产、间歇性停产、阶段性停产的标记为“停产”；**生产设施已移除或厂区已废弃的标记为“关闭”。**

【详细地址】指企业或单位所在地详细到村镇、街道、**门牌号**的地址，与国家行政区划不一致的，按实际行政主管县（市、区、旗）地址填报，**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1. 单位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3. 生产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
5.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GB/T 4754-2017)：____ 行业代码：□□□□ 是否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加工：□是□否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钼、钨、金、锑/铋、镍
6. 有无其他厂址	☐ 无 ☐ 有：□□个 其他厂址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清查表

【联系方式】指产业活动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行业类别】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勾选是否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加工：**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钒、钼、金、锗/钛、镍的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单位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3. 生产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5.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GB/T 4754-2017): _____ 行业代码: □□□□ 是否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加工: ☐ 是 ☐ 否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钒、钼、金、锗/钛、镍
6. 有无其他厂址	☐ 无 ☐ 有: □□个 其他厂址地址: _____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清查表

【有无其他厂址】用于标识产业活动单位是否有多个生产地址，有多个生产地址的选择“有”，且按照不同生产地址的清查顺序依次进行编号、分别进行登记；无多个生产地址的选择“无”。有多个生产厂址的填写厂址数量，并记录其他厂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单位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3. 生产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5.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GB/T 4754-2017): _____ 行业代码: □□□□ 是否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加工: ☐ 是 ☐ 否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矿、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钼、钨、金、锑/铋、镍
6. 有无其他厂址	☐ 无 ☐ 有: □□个 其他厂址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可能伴生放射性核素产业活动单位

- 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

清查同时进行初测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 普查监测技术规定

为规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制定本规定。

一、编制目的

- (一)明确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 (二)规范和统一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监测方法与要求;
- (三)确保全国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二、监测对象和普查对象筛查

(一)监测对象

伴生放射性矿监测对象是全国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放射性的原料和废物,即伴生放射性矿采选、冶炼过程产生的原矿、精矿、固体废物(尾矿、废渣)和废水中的放射性核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涉及的行业如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工作

• 实施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辐射监测机构

• 对象

- 名录中代码为06/08/09/10/11/26/31/32
- 工业企业清查表中勾选识别指标的

• 标准

- γ 辐射剂量率现场监测：
固体表面1m处的 γ 辐射剂量率 $\geq$ “当地本底水平” + 150nGy/h
- 取样检测：
固体样中铀、钍系任一核素活度浓度 $> 0.3\text{Bq/g}$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园区

- 范围

-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 要求

- 名称
- 位置：四至坐标，详细地理位置描述
- 园区企业清单：按工业企业清查表统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范围

- 生猪年出栏量 ≥ 500 头
- 奶牛年末存栏量 ≥ 100 头
- 肉牛年出栏量 ≥ 50 头
- 蛋鸡年末存栏量 ≥ 2000 羽
- 肉鸡年出栏量 ≥ 10000 羽

• 对象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内容

养殖场名称、详细地址（精确至门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养殖种类及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养殖场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3. 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5. 养殖种类和规模	☐ 猪: _____头(年出栏) ☐ 奶牛: _____头(年存栏) ☐ 肉牛: _____头(年出栏) ☐ 蛋鸡: _____羽(年存栏) ☐ 肉鸡: _____羽(年出栏)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范围

- 辖区内：包含农村
- 全部处理处置单位：不包含转运站、临时存储设施

• 对象

-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 内容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详细地址（精确至门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施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对象	类别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焚烧厂 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纳入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厂 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 危险废物焚烧厂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 医疗废物焚烧厂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 定义

乡、村通过管道、沟渠将乡建成区或全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厂

- 范围

- 设计处理能力 ≥ 10 吨/日
- 或服务人口 ≥ 100 人
- 或服务家庭数 ≥ 20 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设施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3. 生产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5. 设施类别	☐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 污水集中处理处置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设施类别】指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属于以下哪类处理处置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加 急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环普查〔2017〕188号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同时充分考虑生活源锅炉调查季节性特点，定于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组织开展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总体安排如下：

— 1 —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为指导全国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制订本规定。

一、编制目的

确定全国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规范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监测技术方法与要求，指导普查与监测工作开展。

二、普查对象

本规定所称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是指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和近岸海域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具体普查对象包括：

1. 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的入河（海）排污口。
2.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其中环境水体是指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已划定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已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的江河、湖泊和近岸海域等水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目的、原则和要求

2

对象、范围和内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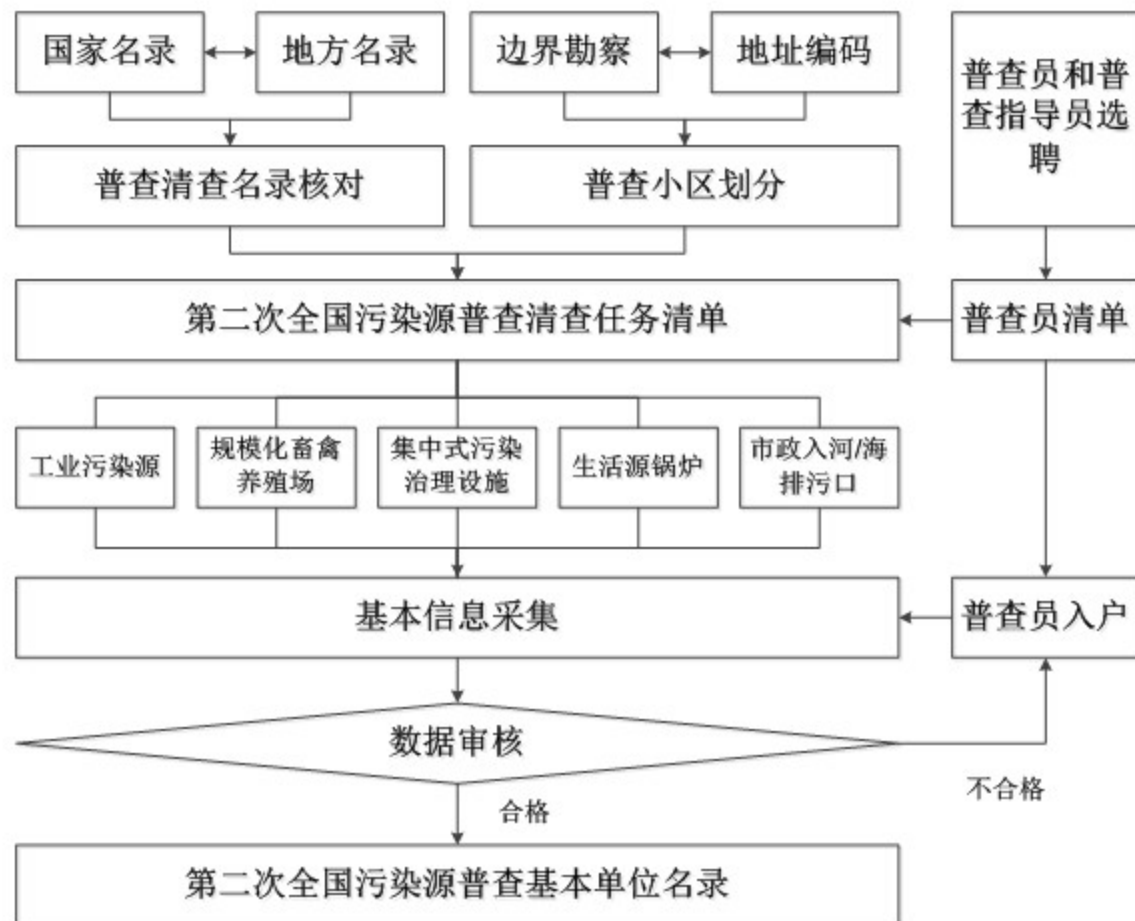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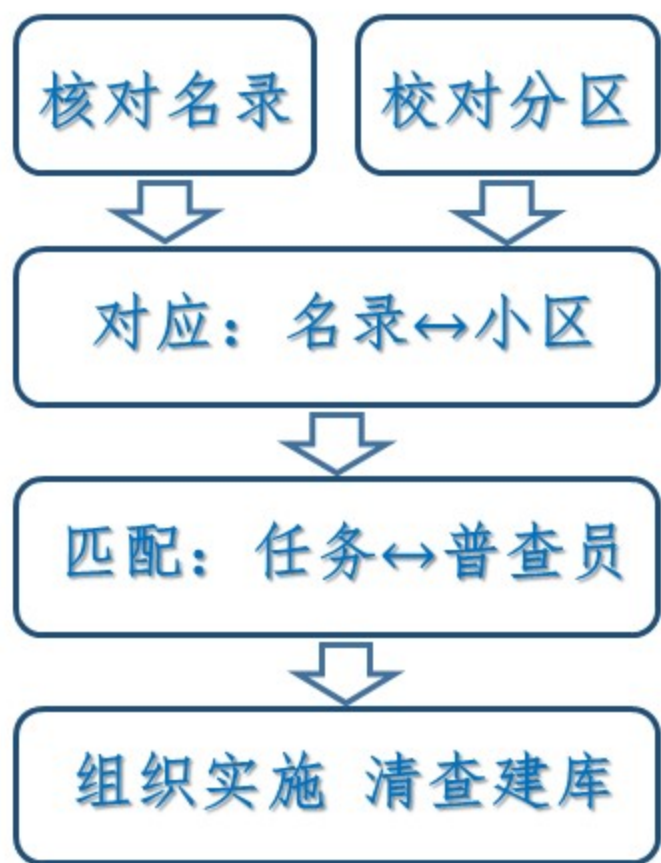
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清查数据采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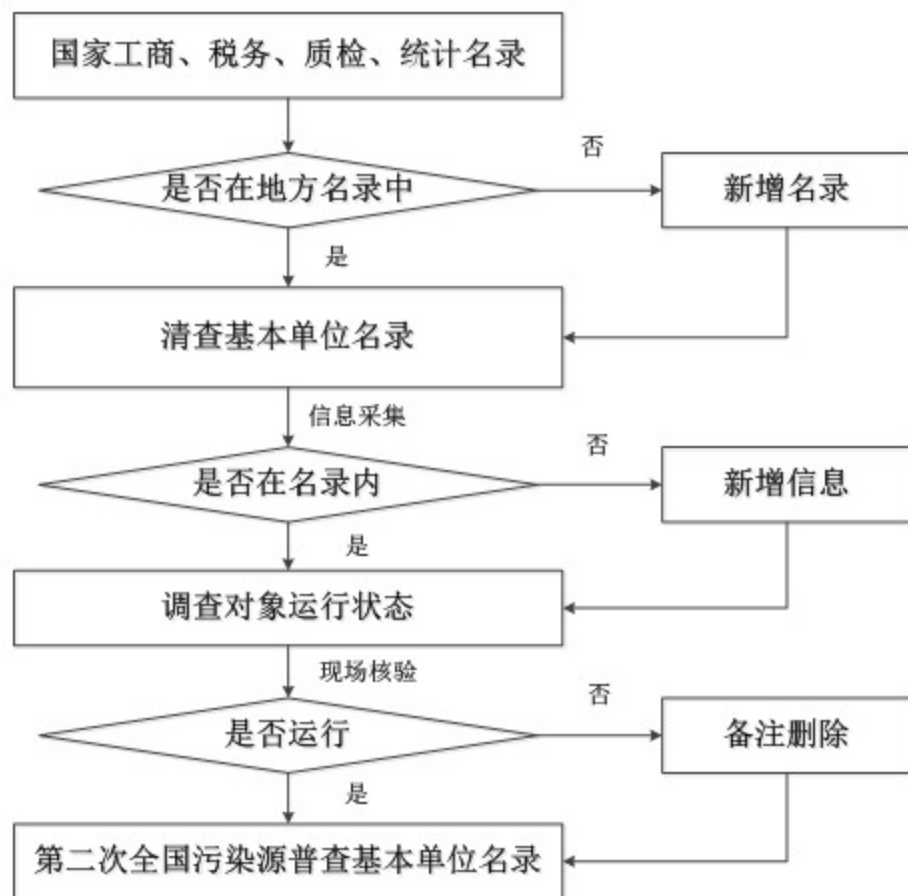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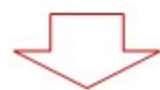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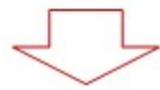
四个阶段

清查准备

普查分区



摸底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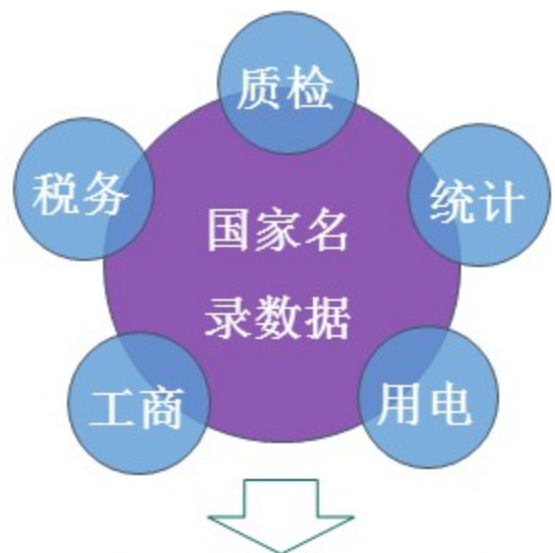
清查建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清查准备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清查名录

名录核对

国家普查机构：

- 根据国家工商、税务、质检、统计等名录数据筛查整合得到清查基本单位名录后**分解下发**

各级普查机构：

- 负责收集辖区内现有工商、税务、质检、统计等名录，并与上级分解名录进行**对比**，**补充完善**上级清查基本单位名录
- 按照《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普查分区



国家普查机构统一选定

普查用底图

行政边界和区划代码确认

省级：确认市级边界和代码

市级：确认县级边界和代码

县级：确认街道、乡镇边界和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统计用区划代码

-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12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2016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截止2016年07月31日)

说明：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所涉及的数据，是国家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所涉及的区划范围，未包括我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包括12位统计用区划代码、2位城乡属性代码和3位城乡分类代码。其中，城乡属性代码主要用于数据质量控制，暂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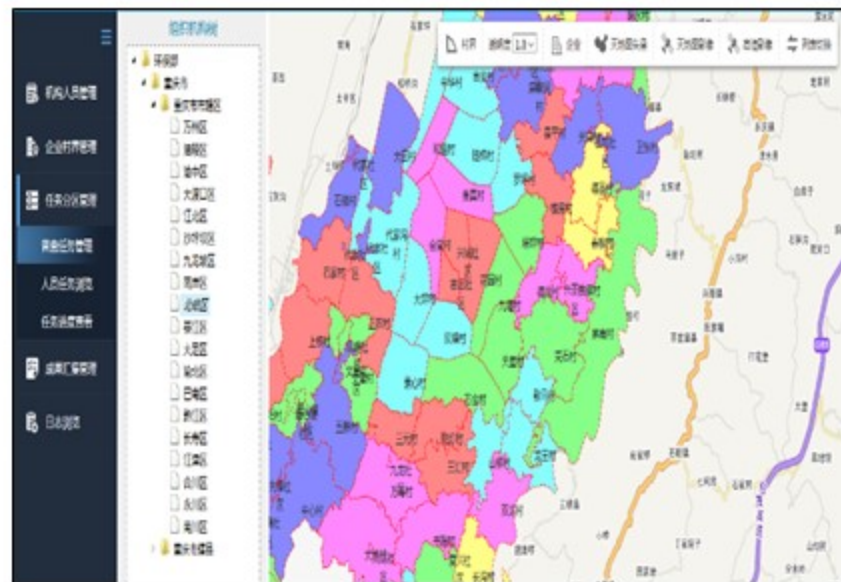
- 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区划代码**：遵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按程序申请临时代码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普查小区划分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底图+现场勘查划分普查小区边界

普查小区划分

- 原则上按居（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确定，凡其所辖地域都要纳入普查小区
-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普查小区边界线不能交叉，相邻普查小区之间，只能有一条边界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普查小区边界核定

- 最终目标：
辖区全覆盖，管辖无交叉
- 具体要求：
 - (1) 上级核定解决争议边界：省核市，市核县，县核镇
 - (2) 各级指派技术专员负责
 - (3) 边界清晰，责任分明，便于管理
- 特殊情况：
 - (1) 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可进一步拆分
 - (2) 对非当地行政管辖，地理范围跨越行政管辖区域的“飞地”单位，其普查区的划分由当地具备管辖权的上级普查机构统一协调划分
 - (3) 工业园区整体划归同一普查小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普查小区编码

普查小区编码



- 沿用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 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拆分**后，在原代码基础上在末位**新增1位识别码**进行区分

例：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大羊坊社区居委会110105031005
若需进一步拆分，**末位加1位识别码**，变成110105031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人负责 权限管理

- 专人负责：解决熟悉情况的人不懂技术，懂技术的人不熟悉情况的问题

统计部门对接

小区边界核定

小区编码核验

- 权限管理：避免小区边界、编码随意变更，解决争议地区任务分配，避免推诿扯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分区结果和编码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摸底清查

普查分区结果

基本单位名录

运行

停产

关闭

2017年度停产的产业
活动单位，纳入普查
范围

基本信息数据

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
关闭的产业活动单位，
不纳入普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各类规定和表格

参考规范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监测技术规定》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普查技术规定》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

清查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数据审核



- 本级联合审核：统计、住建、水利等
- 市级对县级抽查：县普查小区数量5%
- 省级对市级抽查：市普查小区数量5%
- 国家核查：全国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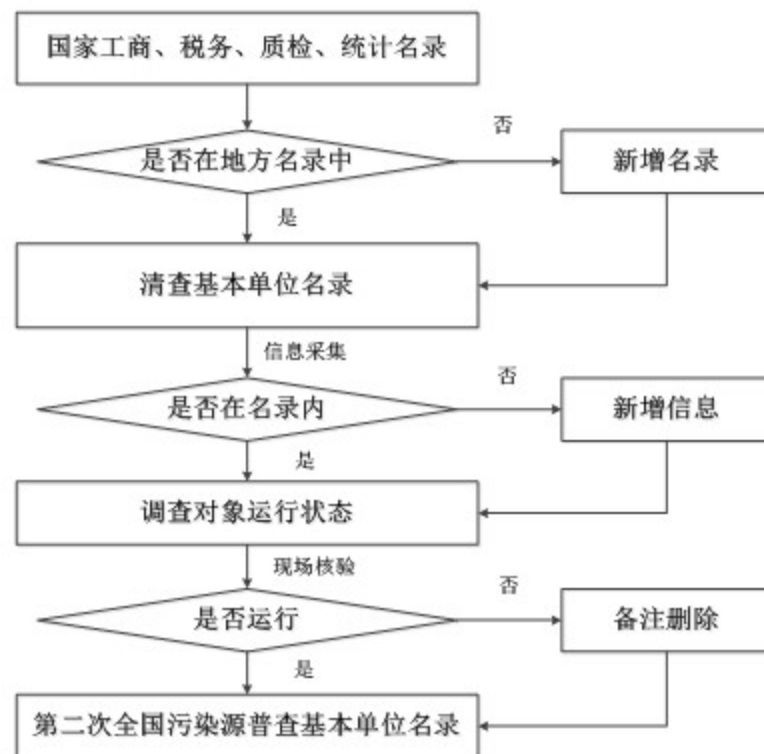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清查建库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清查结果确定
本级普查基本单位名录，经上级
普查机构**审核认定**，确定为第二
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象**
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总结

- 一个目的
确定入户调查对象
- 两个原则
分区分类，应查尽查、不重不漏
- 三级审核
本级审核、上级抽查、国家核查
- 四个步骤
清查准备、普查分区、摸底清查、清查建库
- 五类对象
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核心关键

技术可行

两个基础

- 清查名录
- 普查分区

可操作

两套体系

- 配套报表
- 配套技术规定

目标可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